

國立體育大學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永旺

記 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12/16朝會一期宿舍中庭
- 課外活動指導組：12/23於漢堡館辦理X' Party
- 諮商輔導組：12/22教學202教室10:30-1200青年壯遊冒險故事
- 健康促進組：12/12起開放全民H1N1疫苗接種（近期發起接種連署，如超過200人將請醫療單位至本校接種）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請 討論。

說明：（1）為發揮社團指導功能，落實社團輔導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2）檢附本辦法草案乙份。—請見附件1—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982學期（99.02.01起）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98.10.20），因研究生與生活服務人數之比例與經費不成正比，故修改碩士及博士每月助學金，另將節省下的經費擬撥至本校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將於99年度起重新分配經費時數至各單位，並重新檢討、規劃「弱勢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義務時數。

		研究生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	合計
1	全校人數比例	24%	76%	100%
	經費比例	64%	36%	100%
2	原本 5,000 元/10,000 元	———▶ 現今 4,000 元/8,000 元（約省下 8%）		
3	就學補助經費比例	38% → 30%	22% → 30%	60%

（2）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附件 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1.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30%】 5. 研究生助學金【30%】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1.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22%】 5. 研究生助學金【38%】	依據 981-1 決議，調整經費後，將比例重調。

辦法：擬討論通過，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請 討論。

說明：(1) 參考他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擬重新規劃本校義務時數。

• 國立大學義務時數比較：

級距	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師大	南大	海大	本校
(1)30 萬以下	16,500	55	40	82.5	100
(2)30-40 萬	12,500	41	35	62.5	100
(3)40-50 萬	10,000	33	30	50	100
(4)50-60 萬	7,500	25	25	37.5	75
(5)60-70 萬	5,000	16	20	25	50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附件 3—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時數參考他校並重新規劃。(改 200 元/時) (本表格因欄位限制,故僅秀出重點)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時數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時數	
第一級	16,500	82.5 小時	第一級	16,500	100 小時	
第二級	12,500	62.5 小時	第二級	12,500	100 小時	
第三級	10,000	50 小時	第三級	10,000	100 小時	
第四級	7,500	37.5 小時	第四級	7,500	75 小時	
第五級	5,000	25 小時	第五級	5,000	50 小時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適用對象：98 學年度申請通過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校相關義務時數統一，擬比照弱勢學生之義務時數，重新規劃。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附件 4—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 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補助免費住宿金額除以 200 元/時後之整數。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 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補助免費住宿金額除以 100 元/時後之整數。	比照弱勢學生義務時數規劃標準。 (每學期：40/33/29 小時)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適用對象：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通過者，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會計年度控管經費，擬將申請需求時間改為「每年 12 月 10 日前」彙送學務處。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附件 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申請與分派程序：</p> <p>(一) 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得填寫需求表(附件一)，詳填工作計畫或活動名稱、工作種類、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究生需求人數並經單位主管簽章：</p> <p>1. 實驗室管理、教學研究與研究所行政業務等 3 項工作應於<u>每年 12 月 10 日前</u>彙送學生事務處。</p> <p>2. 其他計畫或活動，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於開始執行一個月前送達學生事務處。</p>	<p>八、申請與分派程序：</p> <p>(一) 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得填寫需求表(附件一)，詳填工作計畫或活動名稱、工作種類、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究生需求人數並經單位主管簽章：</p> <p>1. 實驗室管理、教學研究與研究所行政業務等 3 項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彙送學生事務處。</p> <p>2. 其他計畫或活動，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於開始執行一個月前送達學生事務處。</p>	<p>為配合會計年度控管經費，擬將作業時間從學年度調整為年度。</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二、七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1)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首次有博士生申請，但法規未明定，擬請討論。

(2) 住宿費比照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每學期最高 8,170 元(不含水電)。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見附件 6—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其期間規範如下：</p> <p>(二)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至四年級，研究所學生至多獎勵至碩士班二年級、<u>博士班二年級</u>。</p>	<p>二、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其期間規範如下：</p> <p>(二)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至四年級，研究所學生至多獎勵至碩士班二年級。</p>	<p>博士生是否具資格申請，請討論。</p>
<p>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u>(每學期最高 8,170 元)</u>及免費伙食供應，須<u>本人</u>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p>	<p>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及免費伙食供應，須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p>	<p>住宿費比照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1) 有關第七條，為避免獲獎同學非本人住宿，將修正為「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每學期最高 8,170 元)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

(2) 修正後通過。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98.12.15)

八、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如何有效管理校園吸菸問題？

說明：校園內仍偶見學生抽菸，雖然大家可自行搜證向學校檢舉，但實際卻有困難。希望學校能更主動出擊，已達無菸校園之目標。

決議：(1) 本校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二)已明訂「在宿舍區內抽香煙、喝酒、嚼檳榔者」扣5點，故於宿舍內請管理員加強巡導、管理。
(2) 校園內將請持續進行宣導。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國體二路為何進行整修？整修期間是否可停機車？

說明：因長庚技術學院與本校共用園區道路，故本工程乃由長庚技術學院編列預算整修。

決議：近期已整修完畢並開放機車停放。

動議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教學科技大樓旁的機車停車場有一些鎖很久的機車，請問未來如何處理？

說明：將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決議：將請總務處協助調查車牌，若確實非本校師生之車輛，將另行通知轄區派出所處理。

動議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學生宿舍內裝置的電子看板有何作用？裝置地點可否調整？

說明：電子看板乃校長向外爭取經費，架設校園內宣導政策、活動用。裝置地點經廠商、生軍組、園管組及學務長討論決定。

決議：本裝置屬較精密的電器設備，裝置地點之考量因素較多（禁止日曬雨淋、數量無法滿足每層/棟交誼廳需求），故裝置地點仍不變更。

動議五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學生社團反應，近期因綜合體育場施工，無法正常集社，是否可與長庚大學借用場地？

說明：希望兩校場地可以互相借用。

決議：將情況反應至「兩校策略聯盟方案」相關會議討論。

九、散會 (13:30)